
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0年7月至110年12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
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大會	(4)追蹤氣候公約談判進展，掌握未來全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管理機制，並於期間配合外交部辦理臺灣日活動，以「綠能在臺灣-綠能發展成果分享」及「臺灣綠能產業發展與服務能量」為主軸，展出臺灣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等能源轉型成果。	240	1.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7月1日環署衛字第1101087649號函示，指派代表出席。 2. 屬計畫變更，經費不足由「臺德能源轉型研討會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(2)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歐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(2)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亞洲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石油基金			
參加第11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及第13屆世界未來能源高峰論壇	(4)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相關組織，宣傳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之成果，並拓展臺灣在國際再生能源領域的影響力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	(4)參與臺英再生能源圓桌會議及臺荷能源與創新領域合作會議，討論再生能源發展、資訊交流以及深化雙方合作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參與歐盟能源總署LNG國際研討會	(4)為達成能源轉型目標，天然氣用量將大幅成長，如何建立更有彈性LNG市場機制，以促使價格合理及增加調度彈性至為重要，透過參與國際LNG研討會進行交流，有助共同促進LNG市場健全及透明化，深化政府部門合作。	-	因應COVID-19疫情，依經濟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示，因公奉派之出國案件暫停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